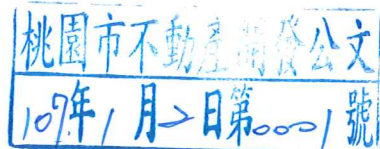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媛婷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電子信箱：0760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2977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(部分國小用地為文化設施用地)
(供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使用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
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06年12月6日內授營中字
第106081825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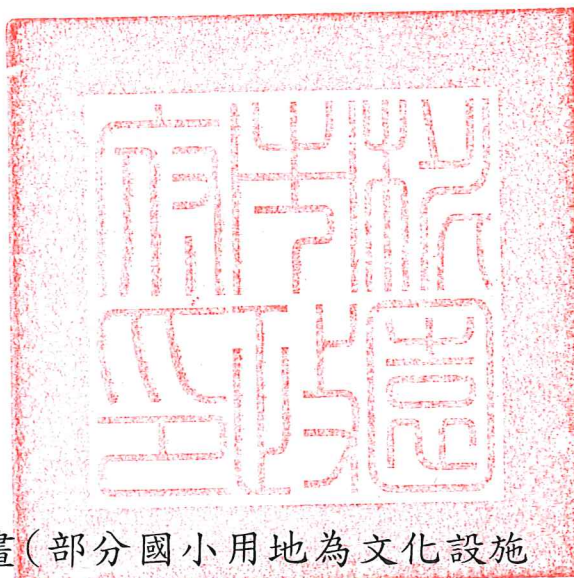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
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
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
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2977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(部分國小用地為文化設施用地)(供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使用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12月6日內授營中字第106081825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